

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 组织诚信自律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诚信自律管理内容	1
第三章 附则	2
附件 1	3
附件 2	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管理，建立健全基金会的自律机制，更好地维护公众利益，树立基金会的良好社会形象，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行业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创建活动的通知》，结合基金会自身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诚信自律管理内容

第二条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诚实守信，持续优化基金会内部组织架构，将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基金会的各项业务与运作中。

第四条 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基金会依法自治。

第五条 建立健全、完善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治理制度。以基金会章程为依据，建立健全党建、理事会、监事、秘书处等制度。

第六条 严格遵守基金会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持续完善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规范，不断提高公益项目管理质量。

第八条 确保在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第九条 公开基金会登记证书、章程、组织机构设置、负责人及理事会成员名单信息，健全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条 主动向社会公开基金会重大事项活动情况、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增加机构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十一条 根据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要求，积极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不断完善基金会内部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基金会从业人员的日常工作职业行为规范，营造诚信执业的良好氛围。

第十三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不正之风。

第十四条 建立内部自律公约和诚信承诺制度，制定职业道德规范，开展诚信自律和反腐倡廉的宣传教育，规范从业人员行为，打造诚信自律的机构文化。

第十五条 监事负责监督基金会廉洁自律及内部反贿赂工作，基金会员工严格遵

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内部规章制度，履职互督、互察共勉。基金会将对违反诚信自律制度、服务承诺制度、职业道德准则等行为做出处分或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让其道歉、通报批评、警告、降薪、调岗、降职、开除、终止合作等。触及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论处。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及修订）自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于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于第一届第十一次理事会第二次修订通过。

附件 1

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内部自律公约

为更好地规范基金会日常工作，保障基金会健康、透明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基金会建立内部自律公约，本公约要求基金会全体员工自觉遵守执行。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纪守法，做合法公民；

二、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隐瞒重大事项；

三、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据实披露有关重要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对外公布虚假信息；

四、按规定管理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和转让；

五、信守承诺，对服务的内容，程序和标准予以公开，并向社会和公众公开承诺，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不得随意毁约；

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有的收入和财产都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捐赠人约定的使用范围，不发生任何形式侵占、私分、挪用等违反经费管理的行为；

七、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并按捐赠人的约定使用。

八、对外交易、合作活动和所实现的资产保值增值，必须符合“合法、安全、有效”原则的，不发生违反上述原则的行为；

九、对公众质疑事项，及时回复并处理；

十、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未经当事人许可，不得公开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附件 2

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服务承诺书

为进一步推进本基金会诚信建设，强化自律意识，提升自身公信力和综合发展服务能力，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本基金会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自觉抵制失信行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做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坚定的执行者和捍卫者。

二、主动接受行业监督、社会监督；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弘扬正气，坚决抵制不正之风。

三、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理事会、监事会的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严格遵守章程、强化内部治理。

四、自觉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监督制度，并有效实施、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依法纳税。

六、践行基金会使命，彰显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结合自身能力，为行业、社会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公益慈善项目；按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

七、履约践诺，知行统一。围绕基金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等进行公开承诺；履行对捐赠者、支持者、合作伙伴的责任。

八、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九、行业自律，诚信规范。遵守行业规定，服从行业管理，维护行业秩序；结合行业特点，探索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促进行业开放共享，协同发展。

十、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教育，营造诚信自律和谐氛围。塑造诚信品牌，拓展诚信服务内容，创新诚信服务方式，不断提升诚信服务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十一、坚持廉洁合规原则，加强内部反贿赂体系建设，对投诉举报进行核实处理、并对违反者作出处分处罚。